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许永斌 柳志强 张伟坤

2023年8月30日